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行业标准

XX/T XXXXX—XXXX

数字贸易通用术语

General terms of digital trad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综合基础类术语 1

4 数字贸易规则与治理类术语 2

5 数字交付贸易类术语 3

6 数字订购贸易类术语 8

参考文献 12

索引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数字贸易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W/TC 2）归口并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随着数字技术在国际贸易投资领域的深度渗透，数字贸易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为适应数字贸易有关理论研究、政策制订以及实践发展需要，迫切需要界定数字贸易的概念内涵，明确数字贸易的业务范畴，凝聚共识，汇集合力，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编制过程中，遵循一致性、兼容性、科学性、动态性原则，既展现数字贸易的重要阶段性特征，也涵盖数字贸易的前沿议题，在充分考虑本术语与其他已颁布行业术语对接基础上，形成由数字贸易综合基础类、数字贸易规则与治理类、数字交付贸易类、数字订购贸易类构成的术语体系。具体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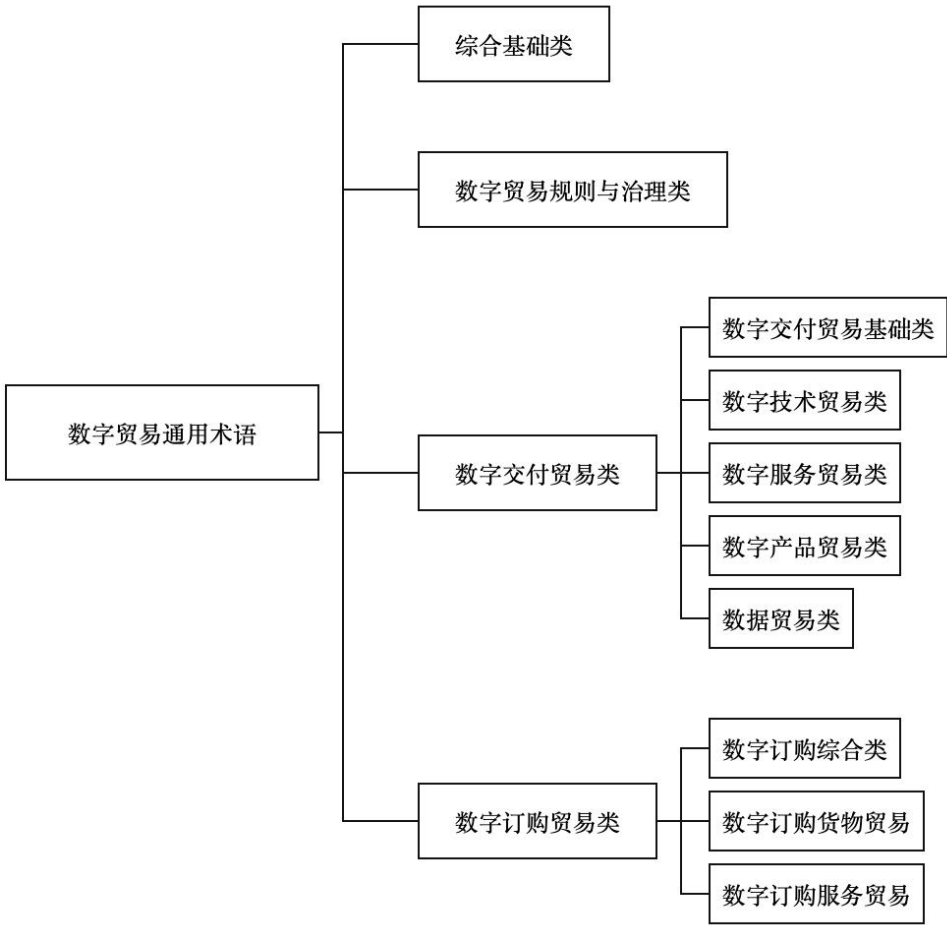


图 1 数字贸易通用术语分类框架

数字贸易通用术语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数字贸易的通用术语。

本文件适用于数字贸易相关学术交流、贸易促进与政策制定等领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综合基础类术语

3.1

数字贸易 digital trade

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数字服务为核心、数字订购与交付为主要特征的贸易。

3.2

贸易数字化 digitalization of trade

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口岸通关、仓储物流、售后服务、金融服务等贸易流程的数字化赋能。

注：大数据营销、智慧口岸、智慧物流、电子单据、数字供应链管理、数字支付等都是贸易数字化的产物。

3.3

数字贸易基础设施 digital trade infrastructure

以数据创新为驱动、通信网络为基础、数据算力设施为核心的基础设施体系。

注：数字贸易基础设施是开展数字贸易的前提和保障，主要涉及 5G、数据中心、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基于此类技术形成的各类数字平台。

3.4

数字贸易壁垒 digital trade barriers

各国通过立法、政策、技术标准等方式，对数字产品和服务实施的一系列贸易限制性措施。

注：数字贸易壁垒主要包括数据本地化要求、数据隐私与保护措施、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措施、市场准入限制措施等。

3.5

数字贸易营商环境 digital trade business ready

影响数字贸易发展的各种外部条件和政策环境的总和，既包括对传统营商环境的数字化改造提升，也包括为适应数字市场主体创新发展需要而构建的新型营商环境。

注：数字营商环境涵盖政策促进、市场准入、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条件、规则治理、国际合作网络等方面。

3.6

数字贸易经营者 digital trade operator

从事数字贸易的企业、机构和个人。

3.7

数字贸易平台 digital trade platform

以平台模式开展数字贸易，以及为数字贸易经营者提供平台化服务的市场主体。

注：数字贸易平台包括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数字营销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文化交易平台、数据交易平台，以及相关监管平台、服务与促进平台等。

3.8

数字中介平台 digital intermediate platform

为数字贸易经营者提供交易撮合、支付结算、数据分析等服务的在线平台。

示例：跨境电商平台为买家和卖家提供跨境交易撮合服务，收取服务费或佣金，是典型的数字贸易中介平台。

3.9

数字贸易园区 digital trade park

依托特定物理区域，发展数字经济和数字产业，以数字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国际贸易与投资合作为导向的外向型产业集聚区。

注：数字贸易园区一般应设立相应的管理、服务和运营机构，具备产业促进、招商引资、公共服务、进出口贸易等功能。跨境电商产业园、数字文化产业园、数据产业园、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文化出口基地、地理信息服务出口基地、软件出口基地等都是数字贸易园区。

4 数字贸易规则与治理类术语

4.1

数字身份认证 digital identity authentication

通过数字化手段验证个人或实体身份的过程，通常涉及使用数字证书、生物识别技术、多因素认证等手段，确保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和安全性。

注：数字身份认证在数字经济中扮演着基础设施的角色，广泛应用于金融、政务、医疗等领域。

4.2

数据跨境流动 cross-border data flow

数据从一法域转移至另一法域的行为或不同经济体的贸易主体访问处理对方数据的过程。

注：数据跨境流动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数据跨境传输、转移行为；二是尽管数据尚未跨境，但能被境外的主体进行访问处理。数据跨境流动可以涉及个人数据、企业数据、公共数据或其他形式的数据，通常需要遵守相关的隐私和安全法规。

4.3

数据本地化 data localization

数据被存储在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服务器上，不能跨境传输和访问。

4.4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cross-border data transfer security assessment

对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安全性进行评估的活动。

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主要目的是规范数据出境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

4.5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 standard contract for the cross-border transfer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个人信息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的合同，用于规范个人信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行为。

注：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是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法定文件，旨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活动。

4.6

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ertification

由具备专业能力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在认证范围内开展的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以及跨境等处理活动进行评定，以证明其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4.7

互操作性 interoperability

不同系统、设备或软件之间相互交流、协作和共享信息的能力，能够根据需求进行交互和通信，实现数据的传输、共享和处理。

4.8

电子合同 electronic contract

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的形式达成的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性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4.9

电子签名 electronic signature

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来源：《电子签名法》，第二条]

4.10

电子发票 electronic invoice

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通信等电子化方式开具的收付款凭证，依托电子计算机技术进行开具、交付、查验和存储。

[来源：GB/T 42965.1-2023，3.1]

4.11

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 non-discriminatory treatment of digital products

一个国家或地区给予在另一国或地区境内创造、生产、出版、签约、代理或首次以商业化条件提供的数字产品的待遇，或给予作者、表演者、生产者、开发者或所有者为另一国家或地区的人的数字产品的待遇，不低于其给予其他同类数字产品的待遇。

4.12

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 unsolicited commercial electronic messages

出于商业或营销目的，未经接收人同意或者接收人已明确拒绝，仍向其电子地址发送的电子信息。

4.13

源代码保护 source code protection

为保护软件源代码的安全性和机密性而采取一系列措施。

4.14

源代码非强制转让 non-mandatory source code transfer

在国际贸易中，不应将软件源代码的转让或披露作为外国产品或服务进入当地市场的前提条件。

注：源代码非强制转让旨在保护软件开发者的知识产权，防止技术被强制转让，同时确保市场的公平竞争。

4.15

平台责任 platform liability

数字平台需要履行的法律和社会责任。

注：平台责任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

5 数字交付贸易类术语

5.1 数字交付贸易基础术语

5.1.1

数字交付贸易 trade in digitally-delivered services**数字交付服务贸易 trade in digitally-delivered services**

所有通过计算机网络远程传送的跨境服务贸易。

注：数字交付贸易只涵盖服务的交易，是服务贸易的一个子集，交付内容包括数字技术、数字服务、数字产品、数据和信息等。

5.1.2

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贸易 trade in digitally-deliverable services

理论上可以通过数字技术和互联网平台进行跨境交付的服务贸易。

注：可数字交付服务贸易不同于已经实现数字交付的服务贸易，这类服务的交付、提供和消费过程理论上可以通过数字化手段，无需面对面接触或物理交付，使用数字工具、平台和网络技术方式完成。通常将服务贸易中的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包括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其他商业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个人、文化娱乐服务等六类）称为可数字交付的服务贸易。

5.1.3

数字技术贸易 trade in digital technology

以数字技术及其产成品为贸易标的服务贸易。

注：数字技术贸易要借助一定的设备和数字技术将各种信息，包括图、文、声、像等，转化为电子计算机能识别的数据格式后进行运算、加工、存储、传送、传播、还原的贸易，包括依托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提供的相关服务贸易。

5.1.4

数字产品贸易 trade in digital products

运用数字化手段，对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信息内容进行加工处理并整合应用的贸易。

注：数字产品贸易包括数字电影、数字音乐、视频游戏、动漫、短剧、短视频、数字出版等在内的数字文化服务贸易。

5.1.5

数据贸易 trade in data

以数据本身及针对数据的相关服务为贸易标的的贸易。

注：数据贸易包括对数据进行采集、清洗、加工、确权、交易、存储等在内的全链条数据处理相关服务贸易。

5.1.6

数字服务贸易 trade in digital services

通过数字形式交付的跨境服务贸易。

注：数字服务贸易包括互联网平台服务、数字金融与保险、远程教育、远程医疗，以及管理与咨询等传统服务的数字交付部分。

5.2 数字技术贸易类术语

5.2.1

大模型服务 large model services

一种新型的人工智能服务，将大型的人工智能模型作为服务提供给用户。

注：大模型服务的核心优势在于，用户无需自己训练和维护这些复杂的模型，而是可以通过网络接口如 API、SaaS 或开源软件等形式直接使用这些模型。

5.2.2

边缘计算服务 edge computing services

在数据源附近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的计算服务。

5.2.3

算法交易服务 algorithmic trading services

利用算法自动执行交易指令的金融交易服务。

注：算法交易服务常见于高频交易。

5.2.4

算力输出 computing power output

数据中心服务器对数据进行处理并实现结果输出的一种服务。

5.2.5

加密计算服务 encrypted computing services

一种保护数据安全和隐私的技术服务，通过特定的加密算法将原始数据（称为“明文”）转换成一种难以被未经授权者理解或破解的形式（称为“密文”）。

注：加密计算服务需要借助特定的密钥来完成，只有掌握正确密钥的人才能将密文还原为原始的明文数据。

5.2.6

数字孪生服务 digital twin

通过数字模型对现实世界的物理实体或系统进行实时模拟和分析，实现对物理实体的全方位动态跟踪和仿真预测的服务。

5.2.7

区块链服务 blockchain services

基于区块链技术提供的服务。

注：区块链是指由分布式网络、加密技术、智能合约等多种技术集成的软件系统，具有多中心化、共识可信、不可篡改、可追溯等特性，主要用于解决数据流通过程中的信任和安全问题。

5.2.8

云计算服务 cloud computing services

基于网络以服务方式将分散的计算、存储、软件等信息技术资源进行供应和管理的模式。

5.2.9

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digital transformation service provider

通过提供技术、咨询、解决方案和实施服务，帮助企业或组织实现数字化转型的专业机构或企业组织。

5.2.10

数字能力输出 digital capability output

企业或组织通过深化应用数字技术，将自身的技术能力、数据资源、创新能力和业务模式转化为可对外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以赋能其他企业或组织的数字化发展。

5.2.11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 generative AI services

通过深度学习模型自动生成文本、图像、代码等内容的人工智能技术服务。

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核心是预训练大模型对海量数据的学习能力。

5.2.12

量子计算服务 quantum computing services

基于量子计算技术提供的相关服务。

注：量子计算是指基于叠加态、量子纠缠等量子力学原理的新型计算范式，具备指数级算力突破潜力。国际先进量子处理器已实现超 1000 量子位，在药物分子模拟、密码学破解等领域具有颠覆性价值。

5.2.13

隐私计算服务 privacy-preserving computing services

在数据不出域的前提下实现联合计算的技术服务体系。

注：隐私计算服务包括联邦学习、可信执行环境等。

5.2.14

低代码开发服务 low-code development services

通过可视化界面和预制组件快速构建应用程序的平台技术服务。

5.3 数字服务贸易类术语

5.3.1

数字商业服务 digital business services

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手段向企业或个人提供的法律、财务、咨询等各类专业化商业服务。

5.3.2

数字物流服务 digital logistics services

在贸易过程中，应用数字技术对物流所涉及的对象和活动进行显示、处理和控制，为贸易过程的相关成员提供的网络化、智能化、集成化和可视化的服务。

5.3.3

数字旅游服务 digital tourism services

以网络为载体，以数字技术和信息通讯技术与旅游业的深度融合而形成的新的旅游服务产品和旅游消费方式。

注：数字旅游服务具备分享广泛化、交互高效化、体验质感化、信息便捷化等特征。

5.3.4

数字金融服务 digital financial services

将信息通信技术、现代信息网络手段与传统金融服务业态相结合的新型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网上银行、金融服务外包及网上贷款、网上保险、网上基金等金融服务。

5.3.5

数字教育服务 digital education services

运用信息通信技术和现代信息网络，开发教育资源，优化教育过程，以培养和提高学习者信息素养为重要目标的一种新型教育方式。

注：数字教育服务具有数字化、集成性、开放性、共享性、交互性、虚拟性等特征，也被称为远程教育、在线教育。

5.3.6**数字医疗服务 digital medical treatment services**

运用信息通信技术和现代信息网络对传统医疗过程、医疗体系进行变革的一种新型医疗运作方式。

注：数字医疗服务涵盖医疗设备的数字化及网络化、医疗管理的信息化、医疗服务的个性化等，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医疗、在线问诊、数字诊疗系统等。

5.3.7**大数据营销 big data marketing**

基于多平台的大量数据，依托大数据技术，应用于互联网广告行业的精准营销方式。

5.3.8**搜索引擎营销 search engine marketing**

基于搜索引擎平台的网络营销。

注：搜索引擎服务利用消费者对搜索引擎的依赖和使用习惯，在其检索信息的时候将相关广告信息传递给潜在客户。

5.3.9**网络直播营销 livestreaming marketing**

通过网络视频形式将产品、服务信息实时传递给消费者的社会化营销服务。

注：网络直播营销俗称为直播带货服务。

5.3.10**数字展览 digital exhibition**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和现代信息网络展示、陈列可交易的商品、服务或其他非交易展品，促进商品和服务的推销或文化艺术交流的活动。

注：数字展览旨在实现展品、参展方和参观者之间的内容共建、信息共享、互动体验等。

5.4 数字产品贸易类术语**5.4.1****数字内容 digital content**

以数字形式存在的文化创意类文本、图象、声音等内容，它可以存储在如光盘、硬盘等数字载体上，并通过网络等手段传播。

注：数字内容也可以理解为数字文化、数字产品。

5.4.2**数字人 digital human**

基于现实世界设计，运用数字化手段创造出来的、在多模态输出设备呈现的虚拟人物。

[来源：GY/T 411-2024，3.1，有修改]

5.4.3**数字知识产权 dig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以数字化形式存在或通过数字技术产生、传播和利用的知识产权。

注：数字知识产权涵盖数字化形式的作品、发明、商标、商业秘密等，其核心特征在于非物质性、创新性以及数字环境带来的易复制性与传播性，需通过法律与技术手段综合保护。

5.4.4**数字出版 digital publishing**

以互联网为流通渠道，以数字内容为流通介质，以线上支付为主要交易手段的出版和发行方式。

注：数字出版对象主要包括电子图书、数字报纸、数字期刊、网络原创文学、网络教育出版物、网络地图、数字音乐、网络动漫、网络游戏、数据库出版物、手机出版物等。

5.4.5**数字媒体 digital media**

将数字化的内容，通过完善的服务体系，分发到终端和用户进行消费的信息载体。

5.4.6

数字流媒体 digital streaming media

以数字格式制作并存储，以数字技术整合，将一连串的媒体数据压缩后，通过网络实时传输视频、音频等技术。

5.4.7

数字游戏 digital game

以数字技术为手段设计开发、以数字化设备为平台实施的各种游戏。

5.4.8

数字版权 digital copyright

著作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数字产品享有的各项人身权和财产权，包括复制、传播、改编等权利。

5.4.9

网络文学 online literature

由网民在电脑上创作、通过互联网发表、供网络用户欣赏或参与的新型文学样式。

注：网络文学是伴随现代计算机特别是数字化网络技术发展而来的一种新的文学形态。

5.4.10

数字音乐 digital music

用数字格式存储的，可以通过网络来传输的音乐。

5.4.11

创作者经济 creator economy

个人或团队通过数字内容创作来实现收入的一种新型经济模式。

5.5 数据贸易类术语

5.5.1

数据要素 data element

投入到生产经营活动、参与价值创造的数据资源。

注：数据要素已被纳入数字时代主要生产要素范畴，与土地、技术、劳动力、资本等传统生产要素并列。

5.5.2

数据服务贸易 trade in data services

以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和挖掘等服务为交易对象的贸易。

注：数据服务贸易不交易数据本身的所有权，而是交易加工处理数据的服务，是数据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

5.5.3

数据产品贸易 trade in data products

以数据产品为交易对象的贸易。

注：数据产品是原始数据加工分析后形成的可交易的数据商品，如数据集、数据报告、数据分析结果、预测模型等，也可称之为数据衍生品。数据产品既可企业间自行交易，也可以通过数据交易所等数字中介平台进行交易。

5.5.4

数据传输 data transmission

按照一定的规程，通过一条或者多条数据链路，将数据从数据源传输到数据终端。

注：数据传输的主要作用是实现点与点之间的信息传输与交换。

5.5.5

来数加工 inbound data processing

在特定区域内，通过国际互联网专线进行数据交互，在确保数据安全的情况下，对境外数据进行加工处理的一种商业模式。

5.5.6

外数内算 domestic computing of foreign data

利用国内算力资源为境外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加工的过程。

5.5.7

数据知识产权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数据处理者对依法获取、经过一定规则处理、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集合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

5.5.8**离岸数据中心 offshore data centre**

在特定区域内,利用便利高效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政策,在确保数据安全的情况下,向境外提供数据存储、加工、交易等服务的数据中心。

5.5.9**数据脱敏 data masking**

通过隐藏、替换或变形原始数据中的关键信息,确保数据在共享、分析或测试时既能被安全使用,又不会泄露真实内容。

5.5.10**数据处理者 data processor**

在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或个人。

5.5.11**数据控制者 data controller**

单独或与他人共同确定数据处理的目的和手段的自然人、法人、公共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

5.5.12**数据交易市场 data marketplace**

专门用于数据买卖的平台或场所。

注:数据交易市场可以是线上或线下,提供数据产品的展示、竞价、交易和结算服务。

5.5.13**数据价值链 data value chain**

数据从生成、存储、处理到最终使用的整个生命周期。

6 数字订购贸易类术语**6.1 数字订购综合类术语****6.1.1****数字订购贸易 digitally ordered trade**

利用计算机网络,通过专门用于接收或下达订单而设计的方法进行的商品或服务的国际销售或购买。

注:数字订购贸易相当于跨境电子商务,包括货物的跨境电子商务和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

6.1.2**电子数据交换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

对商业交易或行政事务等计算机应用之间通过对交易或报文数据的结构使用商定的标准后进行电子传送。

[来源:GB/T 14805.1-2007, 4.44]

6.1.3**跨境电子商务 cross-border e-commerce**

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互联网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或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交付服务,完成交易的经营活动。

[来源:GB/T 43291—2023, 3.1, 有修改]

6.1.4**社交电子商务 social e-commerce**

借助社交网站、社交媒介、网络媒介的传播途径，通过社交互动、用户生成内容等手段来辅助商品和服务的购买和行为。

6.1.5

直播电子商务 livestreaming e-commerce

利用即时视频、音频通信技术同步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介绍、展示、说明、推销，并与消费者进行沟通互动，以达成交易为目的商业活动。

6.1.6

多渠道网络 multi-channel network, MCN

信息平台与内容创作者之间的中介组织，从事包括网络表演内容的组织、制作、营销等经营活动，以及网络表演者的签约、推广、代理等经纪活动。

6.1.7

支付服务 payment services

为跨境电子商务买卖双方提供电子形式的资金支付、收取、结算等服务，实现货币资金转移活动。

[来源：GB/T 35408-2017，2.1.13]

6.2 数字订购货物贸易类术语

6.2.1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个人直接出口 cross-border e-commerce business-to-consumer export, B2C Export

境内企业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直接向境外消费者销售商品，通过国际物流寄递出境的新型贸易形态。

注1：海关监管代码 9610，全称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个人直接出口”，主要针对的是跨境电商中的小包裹、多品名、高频次发货的 B2C 订单。

注2：该模式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

6.2.2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 cross-border e-commerce business-to-business export, B2B Export

国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国外企业建立联系，完成线上或线下的沟通、下单、支付和履约流程，最终实现货物的合法出口。

注：海关监管代码 9710，全称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简称“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适用于跨境电商 B2B 模式下的直接出口货物。

6.2.3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 cross-border e-commerce export to overseas warehouse

国内企业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以一般贸易方式批量出口至海外仓，在跨境电商平台上完成线上交易后，再由海外仓将货物运送到境外消费者手中的一种出口货物模式，即跨境电商 B2B2C 出口。

注：海关监管代码 9810，简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适用于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的货物。

6.2.4

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 bonded cross-border e-commerce

境外商品通过跨境电子商务方式整批进入中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存储，待境内消费者下单后，商品分装为个人包裹出区并完成通关手续的贸易形态。

注：海关监管代码 1210，全称为“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保税电商”，适用于“保税备货、快速响应”的进口供应链管理需求。

6.2.5

独立站 independent e-commerce platform

不属于任何第三方电商平台，拥有独立销售渠道的平台，拥有独立的域名、空间、页面，平台推广所带来的流量、品牌印象、知名度等完全由独立站所有。

6.2.6

数字清关 digital customs clearance

综合应用信息通信技术和现代信息网络，对订单、支付、物流等原始数据自动采集，自动生成报关数据，并自动计税，实现邮件、快件、跨境电子商务渠道的无障碍通关。

6.2.7

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 cross-border e-commerce overseas warehouse

根据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需要，在境外设立，为客户提供收货、储存、出货等订单履约及增值服务的物流节点。

[来源：GB/T 43291-2023，3.2]

6.2.8

保税仓 bonded warehouse

经海关批准设立的专门存放保税货物及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货物的仓库。

注：保税仓分为公用型、自用型和专用型。公用型指由主营仓储业务的中国境内独立企业法人经营，专门向社会提供保税仓储服务；自用型指由特定的中国境内独立企业法人经营，仅存储供本企业自用的保税货物；专用型指保税仓库中专门用来存储具有特定用途或特殊种类商品的仓库。

6.2.9

保税仓备货 bonded warehouse stocking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集中海外采购，统一由海外发至国内保税仓库，当消费者网上下单时由物流公司直接从保税仓配送至客户的一种物流模式。

6.3 数字订购服务贸易类术语

6.3.1

在线旅行社 online travel agency, OTA

一种通过互联网提供旅游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注：OTA 允许用户搜索、比较、预订旅游相关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酒店、机票、度假套餐、租车和旅游保险等。

6.3.2

在线订票 online ticket booking

通过互联网预订各种票务服务的过程，用户可以直接在线上选择、支付并获取所需的票证，而无需前往实体售票点。

6.3.3

在线订舱 online booking of shipping space

货物托运人或其代理人根据其具体需要，选定适当的船舶通过互联网向承运人（即班轮公司或其营业机构）以口头或订舱函电进行预约洽订舱位装货、申请运输，承运人对这种申请给予承诺的行为。

参考文献

- [1]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商服贸函〔2022〕522号）
- [2]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跨境电子商务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署统发〔2023〕62号）
- [3] 商务部等24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的通知
- [4]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33号）
-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8] 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 2021（商务部发布）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 [10] Handbook on Measuring Digital Trade (Second Edition).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digital_trade_2023_e.pdf.

索引

汉语拼音索引

B	
保税仓.....	6. 2. 8
保税仓备货.....	6. 2. 9
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	6. 2. 4
边缘计算服务.....	5. 2. 2
C	
创作者经济.....	5. 4. 11
D	
大模型服务.....	5. 2. 1
大数据营销.....	5. 3. 7
低代码开发服务.....	5. 2. 14
电子发票.....	4. 10
电子合同.....	4. 8
电子签名.....	4. 9
电子数据交换.....	6. 1. 2
独立站.....	6. 2. 5
多渠道网络.....	6. 1. 6
F	
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	4. 12
G	
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4. 6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	4. 5
H	
互操作性.....	4. 7
J	
加密计算服务.....	5. 2. 5
K	
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贸易.....	5. 1. 2
跨境电子商务.....	6. 1. 3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	6. 2. 3
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	6. 2. 7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个人直接出口.....	6. 2. 1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	6. 2. 2
L	
来数加工.....	5. 5. 5
离岸数据中心.....	5. 5. 8
量子计算服务.....	5. 2. 12
M	
贸易数字化.....	3. 2
P	
平台责任.....	4. 15
Q	

区块链服务.....	5. 2. 7
S	
社交电子商务.....	6. 1. 4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	5. 2. 11
数据本地化.....	4. 3
数据产品贸易.....	5. 5. 3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4. 4
数据处理者.....	5. 5. 10
数据传输.....	5. 5. 4
数据服务贸易.....	5. 5. 2
数据价值链.....	5. 5. 13
数据交易市场.....	5. 5. 12
数据控制者.....	5. 5. 11
数据跨境流动.....	4. 2
数据贸易.....	5. 1. 5
数据脱敏.....	5. 5. 9
数据要素.....	5. 5. 1
数据知识产权.....	5. 5. 7
数字版权.....	5. 4. 8
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	4. 11
数字产品贸易.....	5. 1. 4
数字出版.....	5. 4. 4
数字订购贸易.....	6. 1. 1
数字服务贸易.....	5. 1. 6
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5. 2. 9
数字技术贸易.....	5. 1. 3
数字交付服务贸易.....	5. 1. 1
数字交付贸易.....	5. 1. 1
数字教育服务.....	5. 3. 5
数字金融服务.....	5. 3. 4
数字流媒体.....	5. 4. 6
数字孪生服务.....	5. 2. 6
数字旅游服务.....	5. 3. 3
数字贸易.....	3. 1
数字贸易壁垒.....	3. 4
数字贸易基础设施.....	3. 3
数字贸易经营者.....	3. 6
数字贸易平台.....	3. 7
数字贸易营商环境.....	3. 5
数字贸易园区.....	3. 9
数字媒体.....	5. 4. 5
数字内容.....	5. 4. 1

数字能力输出.....	5. 2. 10
数字清关.....	6. 2. 6
数字人.....	5. 4. 2
数字商业服务.....	5. 3. 1
数字身份认证.....	4. 1
数字物流服务.....	5. 3. 2
数字医疗服务.....	5. 3. 6
数字音乐.....	5. 4. 10
数字游戏.....	5. 4. 7
数字展览.....	5. 3. 10
数字知识产权.....	5. 4. 3
数字中介平台.....	3. 8
搜索引擎营销.....	5. 3. 8
算法交易服务.....	5. 2. 3
算力输出.....	5. 2. 4

W

外数内算.....	5. 5. 6
网络文学.....	5. 4. 9
网络直播营销.....	5. 3. 9

Y

隐私计算服务.....	5. 2. 13
源代码保护.....	4. 13
源代码非强制转让.....	4. 14
云计算服务.....	5. 2. 8

Z

在线订舱.....	6. 3. 3
在线订票.....	6. 3. 2
在线旅行社.....	6. 3. 1
直播电子商务.....	6. 1. 5
支付服务.....	6. 1. 7

英文对应词索引

A	
algorithmic trading services.....	5. 2. 3
B	
big data marketing.....	5. 3. 7
blockchain services.....	5. 2. 7
bonded cross-border e-commerce.....	6. 2. 4
bonded warehouse.....	6. 2. 8
bonded warehouse stocking.....	6. 2. 9
C	
cloud computing services.....	5. 2. 8
computing power output.....	5. 2. 4
creator economy.....	5. 4. 11
cross-border data flow.....	4. 2
cross-border data transfer security assessment.....	4. 4
cross-border e-commerce.....	6. 1. 3
cross-border e-commerce business-to-business export, B2B Export.....	6. 2. 2
cross-border e-commerce business-to-consumer export, B2C Export.....	6. 2. 1
cross-border e-commerce export to overseas warehouse.....	6. 2. 3
cross-border e-commerce overseas warehouse.....	6. 2. 7
D	
data controller.....	5. 5. 11
data element.....	5. 5. 1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5. 5. 7
data localization.....	4. 3
data marketplace.....	5. 5. 12
data masking.....	5. 5. 9
data processor.....	5. 5. 10
data transmission.....	5. 5. 4
data value chain.....	5. 5. 13
digital business services.....	5. 3. 1
digital capability output.....	5. 2. 10
digital content.....	5. 4. 1
digital copyright.....	5. 4. 8
digital customs clearance.....	6. 2. 6
digital education services.....	5. 3. 5
digital exhibition.....	5. 3. 10
digital financial services.....	5. 3. 4
digital game.....	5. 4. 7
digital human.....	5. 4. 2
digital identity authentication.....	4. 1
dig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5. 4. 3
digital intermediate platform.....	3. 8
digital logistics services.....	5. 3. 2
digital media.....	5. 4. 5
digital medical treatment services.....	5. 3. 6
digital music.....	5. 4. 10

digital publishing.....	5. 4. 4
digital services tax.....	4. 16
digital streaming media.....	5. 4. 6
digital tourism services.....	5. 3. 3
digital trade.....	3. 1
digital trade barriers.....	3. 4
digital trade business ready.....	3. 5
digital trade infrastructure.....	3. 3
digital trade operator.....	3. 6
digital trade park.....	3. 9
digital trade platform.....	3. 7
digital transformation service provider.....	5. 2. 9
digital twin.....	5. 2. 6
digitalization of trade.....	3. 2
digitally ordered trade.....	6. 1. 1
domestic computing of foreign data.....	5. 5. 6
E	
edge computing services.....	5. 2. 2
electronic contract.....	4. 8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	6. 1. 2
electronic invoice.....	4. 10
electronic signature.....	4. 9
encrypted computing services.....	5. 2. 5
G	
generative AI services.....	5. 2. 11
I	
inbound data processing.....	5. 5. 5
independent e-commerce platform.....	6. 2. 5
interoperability.....	4. 7
large model services.....	5. 2. 1
livestreaming e-commerce.....	6. 1. 5
livestreaming marketing.....	5. 3. 9
low-code development services.....	5. 2. 14
M	
multi-channel network, MCN.....	6. 1. 6
N	
non-discriminatory treatment of digital products.....	4. 11
non-mandatory source code transfer.....	4. 14
O	
offshore data centre.....	5. 5. 8
online booking of shipping space.....	6. 3. 3
online literature.....	5. 4. 9
online ticket booking.....	6. 3. 2
online travel agency, OTA.....	6. 3. 1
P	
payment services.....	6. 1. 7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ertification.....	4. 6
platform liability.....	4. 15

privacy-preserving computing services.....	5. 2. 13
Q	
quantum computing services.....	5. 2. 12
S	
search engine marketing.....	5. 3. 8
social e-commerce.....	6. 1. 4
source code protection.....	4. 13
standard contract for the cross-border transfer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4. 5
T	
trade in data.....	5. 1. 5
trade in data products.....	5. 5. 3
trade in data services.....	5. 5. 2
trade in digital products.....	5. 1. 4
trade in digital services.....	5. 1. 6
trade in digital technology.....	5. 1. 3
trade in digitally-deliverable services.....	5. 1. 2
trade in digitally-delivered services.....	5. 1. 1
U	
unsolicited commercial electronic messages.....	4. 12

